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4 日